# 附件1

“桂十味”品牌宣传推广建设项目采购信息

# 一、项目信息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项目名称：“桂十味”品牌宣传推广建设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开展“桂十味”品牌宣传推广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展览展示等多渠道对“桂十味”、“桂药膳”品牌基地建设推广，进一步促进广西中药民族药产业的发展。项目主要用于开展“桂十味”宣传片更新，制作中医药产业宣传片1部，设计、制作印发“桂十味”、“桂药膳”宣传手册、产业宣传手册等2000册以上，在区内外的中医药产业交流会、论坛等多渠道进行“桂十味”、“桂药膳”品牌的展览展示不少于6次；通过会议、展会等开展以“桂十味”等广西道地药材和“桂药膳”为核心的广西中医药产业宣传,形成先行先试示范效应，促进“桂十味”、“桂药膳”品牌及产业宣传推广，进一步促进广西中药民族药产业的发展。

拟采购的服务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是广西成立最早、规模较大、学科齐全、综合实力较强，主要从事中药、民族药开发研究的专业机构。研究院历年承担国家、省部或厅局级科研项目550多项，荣获各级科技奖励80余项;自主和联合开发新药、保健药、民族药和日化产品110个,开发出“降压灵”、“解炎灵”、“脑心宁”、“驱风痛”、“卫康醇”、“广西蛇药”等驰各区内外的新药20多个,长期开展“桂十味”道地药材规范种植示范、种植资源收集与评价、品种整理与质量标准规范等研究工作，形成独有的民族品牌。在“桂十味”品牌宣传推广、促进我区“桂十味”产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完全具备承接完成项目的能力，且具有唯一性。

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桂十味”品牌宣传推广建设项目，并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为承接单位，是可行的、必要的。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中的第一种情形要求。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20-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星宇 0771-5877473

三、其他补充事宜：无

四、采购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35号

自治区中医药局规划产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孔祥珂 0771-2448682